

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用各種音頻和視頻組件進行直播
編號	111117L4
應用範圍	應用不同的組件進行直播，如覆蓋和其他視覺效果，以促進在線活動的製作
級別	4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掌握應用效果和活動流程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何時應用音頻和視覺組件 • 瞭解串流活動的流程 • 瞭解如何操作不同效果所需的設備和工具 • 瞭解使用中的工具和設備的能力和局限性 2. 應用各種視聽效果進行串流直播活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在需要時應用視聽效果 • 如果不同的視聽效果出現問題，能夠排除和修復問題 • 與團隊溝通，協調直播的視聽效果 3. 表現出專業精神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與串流媒體行業有關的最新發展情況 • 遵從企業的政策和內部指引及任何適用的(包括本地和國際)法律和監管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需要時應用效果 • 在視聽效果出現問題時進行故障排除
備註	